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伟明环保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7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477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7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235.8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6,464.1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7月28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39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 理及焚烧发电项目	21,574.40	18,400.00	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
2	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 许经营项目(一期)	39,019.71	34,700.00	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

				限公司
3	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工程	31,006.00	23,100.00	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
4	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	22,649.42	19,000.00	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
5	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	19,997.32	15,600.00	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6,900.00	36,900.00	-
合计		171,146.85	147,7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拟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 36,900.00 万元扣减各项发行费用及置换的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36,900.00万元扣减各项发行费用及置换的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基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信建投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3,42 4,5,42

刘涛

